

2022 年度重庆市公开遴选公务员政策解答

1. 问：本次考试网上报名环节是否进行报考资格审查？

答：本次考试采取报名人员个人意愿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在网上报名，实行诚信报考。网上报名期间，遴选机关对考生网上填报的信息、提交的《2022 年度重庆市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推荐表》等信息进行资格审查。

请各位报名人员认真阅读《2022 年度重庆市公开遴选公务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其附件，结合自身情况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和具体职位报考条件。如有疑问，请在网上报名前咨询遴选区县、市级部门。

2. 问：如何理解《公告》中“报名人员应符合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要求”？

答：《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要求”不含选调生，选调生的基层锻炼年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最低服务年限是指以下情形：①2014 年 2 月 18 日及以后，新录用的乡镇公务员须在乡镇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含试用期）。②报名人员招录为中央机关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务员的，应符合招录公告或职位表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要求。③选调生应符合在基层培养锻炼规定的年限。④2018 年 6 月 8 日及以后，录用二级警长及以下职务执法勤务警员，到



基层公安机关和一线实战单位工作的最低服务年限应当不少于5年（含试用期）。⑤报名人员应符合所在区县、部门或单位的最低服务年限要求。⑥符合其他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

3. 问：如何理解“选调生的基层锻炼年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答：根据有关规定，选调生需到基层锻炼2年方可参加遴选。2019年及以后招录的选调生还需到村任职期满且考核合格。

4. 问：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答：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界定，严格甄别、准确认定。比如，到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一般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一般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基层工作时间可累计计算。

5. 问：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公告》及其职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6. 问：工作经历年限、任职经历年限、最低服务年限、取得学历学位和执（职）业资格时间、年龄等如何计算？

答：本问中涉及的时间均截至 2022 年 9 月，按照整月计算。如：职位要求“具有 2 年会计工作经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连续从事会计工作 24 个月或者不连续从事会计工作的时间合并后满 24 个月，均符合要求；年龄要求“35 周岁及以下”，是指 1986 年 10 月及以后出生。

7. 问：尚在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未满 1 年是否可以报考？

答：遴选报名开始到遴选转任手续办结，尚在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未满 1 年的，均属于不得参加公开遴选的情形。

8. 问：“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人数比例低于 2 : 1 的职位，报名人员面试成绩还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所有人员的面试平均成绩，方可进入下一遴选程序”中“低于 2 : 1”是否包含 2 : 1？

答：不包括 2 : 1 的职位。

9. 问：公开遴选过程中，报名人员如果晋升职级，是否符合遴选资格条件？

答：从遴选报名到遴选转任手续办结，报名人员按照规定晋升职级，且晋升后的职级在遴选机关要求的职级范围以



内的，符合遴选资格条件。

职位要求平级遴选的，如要求“二级主任科员”的，三级主任科员符合基本任职年限但未履行晋升程序的，不符合遴选资格条件。

报名人员不得降职降级参加遴选。如：职位要求“三级主任科员及以下”，现为正科级领导职务或一、二级主任科员等高于职位要求职级的，不符合遴选资格条件。

10. 问：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是否可以报考行政职位？

答：可以报考。

11. 问：职位表中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是否可以报考？

答：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可以报考。

12. 问：辅修专业、第二专业能报考吗？

答：对于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普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报名人员，若在校期间取得辅修专业证书、第二专业证书的，可按照在校期间取得的辅修专业证书、第二专业证书上所载明的专业报考。

13. 问：专业、学历、学位要求一一对应吗？

答：遴选职位要求的专业与学历应当对应。学历与学位



是否对应，需要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如：要求“学士及以上相应学位”，则学历与学位必须对应；要求“学士及以上”，则学历与学位可不对应，报名人员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即可。

14. 问：报名人员所学专业与职位要求的专业不一致，但名称相近相似，是否可以报考？具体步骤有哪些？

答：报名人员所学专业与职位要求的专业不一致时，报名人员可以以相近相似专业申请报考。具体步骤是：①报名人员与遴选机关联系，说明情况和理由；②经与遴选机关沟通同意后，报名人员向遴选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材料；③遴选机关对报名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④遴选机关向报名人员回复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登录报名系统填报报名信息；审核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选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

国（境）外学历学位，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后，与职位要求不一致的，可按照本问上述解答的步骤申请以相近相似专业报考。

15. 问：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现场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答：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现场资格审查工作均由遴选机关负责。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遴选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名人员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取消其遴选资格。报名时符合资格条件，报名后由于职务发生变化，导致报名人员处于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不满 1 年的，终止其遴选程序，不再将其列为体能测评、面试、体检、考察、公示或者拟任职人选。

16. 问：职位业务水平测试考试的时间、地点如何查询？

答：职位业务水平测试由遴选机关在面试前组织实施，成绩占面试总成绩的 30%。考试时间、地点和成绩查询方式等信息由遴选机关公布。

17. 问：体检、考察、公示及后续环节是否可以递补？

答：根据《公告》规定，体检、考察环节出现缺额的，可以在上一环节合格人员中按照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公示及后续环节均不递补。

18. 问：如果体检结果不合格，是否可以申请复检？

答：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相关规定，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

报名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



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遴选机关提交复检申请，遴选机关应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安排报名人员复检。复检只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19. 问：如何了解报名情况？

答：为方便广大报名人员了解报名情况，同时防止报名人员在临近报名结束时集中报名造成网络拥堵，报名第二日至报名结束前一天，每天11:00后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公布报名情况。其他时段不再单独公布每日报名数据，待缴费结束后再公布最终报名数据。

20. 问：本次考试是否有相应的培训（辅导）班、教材及网站等？

答：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涉及公务员公开遴选考试的培训（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印制发行的考试资料、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名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1. 问：对职位表中的有关规定不了解，如何咨询？

答：职位表中的资格条件以及现场资格审查、体能测评、职位业务水平测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试用等环节涉及的问题，可以查询《公告》附件1中的咨询电话，直接与遴选机关联系。咨询时间：网上报名期间的上午9:00—



12:00，下午 14:00—18:00。

